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 东城区 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 100005
11/F, JinBao Tower, No.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 (86-10)6652 3388 传真(Fax): (86-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2]证券字 2020-0110-7-1 号

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2月8日、2022年1月19日召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就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授权。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2021年4月17日签发《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在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06号”文批准，豪美新材在深交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214,142股，并于2020年5月18日上市交易。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2.5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结合 2021 年业绩预告，发行人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此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具备健全并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套内部控制制度，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

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深交所公示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不存在因执行公司职务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未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2、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结合 2021 年业绩预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相关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决议文件、任职及离任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及协议，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3、财务状况良好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 2020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2020 年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发行人已承诺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重大合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向可能涉及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网站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可能涉及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公共机构网站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发行人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220号），豪美新材 2019-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31%和 4.4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业绩预告，发行人 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在 5.72%-6.47% 之间，2019 年-2021 年三年平均值超过 6%，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219,398.92 万元。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列明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如本节“（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2 项所述，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债券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合同》，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在上述文件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规定了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21,422,769.10 元，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将不低于 15 亿元，若发行时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将调整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并视具体情况由发行人及/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担保，若发行时豪美新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额外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始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

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上市所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张韶华


赵磊

2022年3月1日